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5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	北京工艺美术展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30.000000	130.000000	130.000000	10	100.00%	10.0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30.000000	130.000000	130.000000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.000000	0.000000	0.000000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在2025年服贸会举办第十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展，完成工艺美术与数字化、绿色化融合发展展示内容设计制作及场馆搭建，组织北京工艺美术行业相关企业参展、展出2025年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部分获奖作品。通过工美展，将进一步宣传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发展的成果，促进工艺美术行业发展，搭建优秀工艺美术作品展示平台，宣传北京工艺美术品牌。				举办2025年服贸会举办第十九届北京工艺美术展，完成工艺美术与数字化、绿色化融合发展展示内容设计制作及场馆搭建，组织北京工艺美术行业相关企业参展、展出2025年北京传统工艺美术大赛部分获奖作品。通过工美展，将进一步宣传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发展的成果，促进工艺美术行业发展，搭建优秀工艺美术作品展示平台，宣传北京工艺美术品牌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25	25		
		质量指标			15	15		
		时效指标			10	8.94	偏差原因：按照工作安排完成支付。 改进措施：在后续设置年初指标时，参考以往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，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。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9.88	改进措施：进一步精细化预算编制，加强前期测算与过程管控，提升预算准确性。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10	9	偏差原因：按照实际参观人数填写。 改进措施：在后续设置年初指标时，参考以往年度执行情况并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，提高指标设置科学性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7.82	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-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-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若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-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-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